

证券代码：874414

证券简称：上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理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董事仲学林先生、苏诗志先生递交的辞

任报告，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，仲学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苏诗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本次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仲学林先生、苏诗志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帆、朱怀清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股东许理浩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10.04%股份的股东，拟提名杨帆、朱怀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选聘程序、职责权限及履职保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次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是公司首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旨在为后续聘任独立董事提供制度依据，确保独立董事依法独立、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公司首次聘任独立董事后即按本制度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决策效率和监督效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、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计划，公司拟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，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的协调统一，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同时，需对现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，包括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以上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